

# 第一章 保險契約法之基本概念

## 第一節 保險契約法之原則

壹、當對價平衡原則與誠信原則相衝突時如何取捨？<sup>1</sup>

一、法規內容

### 保險法第 127 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保險法第 51 條

I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II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III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二、爭點：保險法第 127 條是否加上主觀要件？<sup>2</sup>

(一) 肯定說：汪信君老師

對疾病或妊娠明知或可得而知才有保險法第 127 條之適用，於不可得而知之情形並無道德危險之問題，故無適用，保險人仍應給付。如被保險人有先天心臟病，但本人不知，於投保後死亡，雖不違反誠信原則但卻有違對價平衡原則。此時對價平衡原則應退讓，以被保險人是否善意為判斷依據。

(二) 否定說：葉啟洲老師

疾病或妊娠只要客觀上存在即可，因為保險法第 127 條之構成要件並無明文主觀要件。雖亦有其他學者認為保險法第 127 條應參照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的精神，於雙方均不知道有疾病時仍給付保險金而不得免責。但保險法第 51 條僅規範「追溯保險」<sup>3</sup>之情形，並不適用「現在保險」與「未來保險」。

<sup>1</sup> 汪信君老師上課講義

<sup>2</sup> 葉啟洲 (2017)，《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二版，頁 210-235，臺北：元照。

<sup>3</sup> 即保險期間從過去開始起算的保險，例如在海上保險中，假設商船已經出海一個星期，在岸上的商船老闆才去向保險公司補買保險，則承保期間會回溯至商船出海之日起算到傳到港口而航程結束為止，此為追溯保險。但現在的人身保險都是從核保當下開始起算保險期間的現在保險或者和保後一段時間才開始起算保險期間的未來保險，總不會 25 歲去買保險的時候跟保險公司約定保險期間從 23 歲開始承保吧？所以葉老師認為人身保險的第 127 條不應該參考第 51 條之法理相互解釋。

三、爭點：要保人帶病投保，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得否對要保人主張返還不當得利？又要保人得否對保險人主張其所收受之保費亦為不當得利？<sup>4</sup>

葉啟洲老師認為帶病投保依照保險法第 127 條本不應給付保險金，而保險人給付後，被保險人之保險金屬於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屬於不當得利，應返還。至於保險人所收受之保險費，因保險法第 127 條僅係對已存在之疾病免責，該保險契約仍屬有效，故保險費非不當得利。

四、爭點：已經治癒的舊疾依照保險法第 127 條，保險人得否免責？<sup>5</sup>

葉啟洲老師認為未特別約定的話，於投保時已經治癒之舊疾保險人仍應負責，但若有特別約定，應可將特定之舊疾除外不保。但不應概括排除所有舊疾，否則條款可能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或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而無效。

##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分類

爭點：損害保險或定額保險分類上之疑義，醫療費用保險、喪葬費用保險屬於我國人身保險之範圍，究屬於損害保險或定額保險？

(一) 人身保險是保障人之生命身體，由於人之生命身體無價，故大多數之人身損害屬於「抽象損害」，而以「定額保險」為之。但「醫療費用保險」與「喪葬費用保險」之保險給付，乃根據實際支出之費用，應認為是「具體損害」而屬於「損害保險」。<sup>6</sup>

(二) 例如住院給付，有些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住院 1 天給付 2 萬元，此乃日額型住院給付，因為一天住院不可能花 2 萬元整，所以 2 萬元是估計而來的抽象損害，這種類型屬於定額保險並無疑義。但有些住院給付是根據實際住院後的醫療費用單據來請領保險給付，假設住院一天花了 14028 元，保險公司就是如數給付 14028 元，一毛也不多，一毛也不少，這就是實支實付型的醫療費用保險。

## 第三節 保險契約法之解釋與契約條款之效力

壹、契約自由原則與保險契約約款之效力

一、強制規定之效力

(一) 法規內容

### 保險法第 54 條（節錄）

I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

<sup>4</sup> 葉啟洲（2017），《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二）》，頁 233，臺北：元照。

<sup>5</sup> 葉啟洲（2017），《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二版，頁 220，臺北：元照。

<sup>6</sup> 汪信君、廖世昌（2015），《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三版》，頁 11，臺北：元照出版公司